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年 月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| 林禎吉 | 40年4月25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中國國民黨 | 私立指南中學畢業 | 臺羽北。 展區臺工孝。 花幸中、12屆務市北隊理警部市市防幸北京區。相幸北民區臺州正。因明本北京區。相幸北京區。相幸北京區。相對,以近山市,民正長望區東於,市臺協東,,市臺協東,,市臺協東,,市臺協東, | 爭取建設將幸市社區創造優質生活環境。 帶領鄰長、志工: 維護社區治安-配合警政單位每天巡視社區道路及防火巷,防止不良分子侵入。 環境保護-社區環保義工整修綠地,清查社區廢棄車輛,維護街道整潔及防治病媒 蚊孳生定期實施社區消毒,設置「幸福有里資源回收站」。 爭取建設-規劃巷道設置標線型人行道、騎樓整平、機車退出騎樓、衛生下水道接 管、自來水管更新、閒置空地綠美化、日式房舍改為活動中心等。 關心長者-維護鄰里公園設置無障礙空間,讓長者能夠走到戶外。 照顧幼兒-與幼兒園維持良好互動,提供資源協助設置好的學習環境。 維持道路要平整、水溝要順暢、路燈要明亮、治安要平穩,經常舉辦敦親睦鄰活 動讓里民行的安全、住的安心。 |

第1078投開票所地點:臨沂街10巷1號【幸市區民活動中心】(幸市里1-4,6鄰)

第1079投開票所地點:濟南路2段42號【停車場】(幸市里8,10-11、16-17鄰)

第1080投開票所地點:新生南路1段54巷5弄2號【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原單位名稱)】(幸市里5,7,9,12-1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

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

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

無效。

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